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钱京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高强先生、徐霄凌女士、陈妹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徐霄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陈妹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

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，认为相关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正华

陈雪娇

丁虹

2022年7月25日